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9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法律援助署

署長
張景文先生

副署長
陳香屏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刑事總部)
黃栢年先生

議程第V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

資深大律師陳健強先生

趙漪恆女士

香港律師會

索償代理工作小組主席
伍兆榮先生

索償代理工作小組成員
畢寶麒先生

索償代理工作小組成員
彭書嫻女士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陳榮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99/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9/05-06(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94/05-06(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10月24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2)260/05-06(01)號文件 —— 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於2005年10月26日就“檢討刑事法律援助收費事宜”致行政署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260/05-06(02)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10月27日就“檢討刑事法律援助收費事宜”致行政署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311/05-06(01)號文件 —— 主席於2005年11月3日發出的函件，隨函夾附Rene Hout先生所提供有關合資格承保人計劃申索委員會的主要往來書信

立法會CB(2)338/05-06(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對主席函件作出的覆函(主席的函件載於立法會CB(2)311/05-06(01)號文件附錄VII)

立法會CB(2)391/05-06(01)號文件 —— 大律師公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通信，當中闡述在調整繳付予刑事法律援助律師的費用的決策過程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A(1)(g)條成立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84/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484/05-06(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12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 (b) 膳本收費；及
- (c) 將勞資審裁處遷往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IV. 警方試圖在法律援助署的辦事處執行搜查令所引起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問題

(立法會CB(2)470/05-06(01)號文件 —— 法律援助署所提供有關“搜查令”的文件

立法會CB(2)484/05-06(03)號文件 —— 律政司所提供有關“法律專業特權和搜查令”的文件)

4. 主席表示，此事項原本安排在2005年6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押後，以待有關的司法覆核程序完結。

5.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及副刑事檢控專員向委員簡述香港警務處及律政司人員於2005年4月及5月兩度試圖在金鐘道政府合署的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辦公室執行搜查令並檢取某些文件此事件的背景和實情。事件詳情載於法援署及律政司提供的文件和副刑

事檢控專員的發言稿(發言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2)544/05-06(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6. 法援署署長亦澄清法援署在此事上的立場，現綜述如下——

- (a) 法援署與法律援助受助人之間存有一種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
- (b) 法援署署長有責任維護法律專業保密權(“專業保密權”)的原則，把其與法律援助申請人／受助人之間傳遞的資料或訊息保密；
- (c) 法援署署長充分理解專業保密權是有限制的，如當事人與其律師之間傳遞的訊息會助長任何犯罪行為，專業保密權便不適用；
- (d) 法援署在此事上已盡最大努力維護專業保密權的原則，日後亦會繼續如此。

7. 副刑事檢控專員解釋律政司及警方的立場如下——

- (a) 當事人與其法律顧問為了助長犯罪或欺詐行為而作出的通訊，不受專業保密權保護；
- (b) 警方獲悉該案的被告曾以暴力威迫其部分家人作出虛假陳述，並將該等陳述傳真給其律師在強姦審訊中為其辯護。該等文件的傳真副本其後已交還法援署，而該等文件為重要證據，可用以控告該人作出傾向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法援署保管該等文件但不知其性質為何；及
- (c) 即使有關材料相信不受專業保密權保護，律政司、警方及廉政公署均訂有指引，確保出現涉及專業保密權的問題時，該等部門會在檢驗有關材料之前，讓聲稱具有此特權的人有機會作出有關聲稱。

8. 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主席時補充，警方曾與律政司協調處理此事。律政司已向事務委員會陳述律政司及警方的立場。

9. 主席指出，由於法援署是政府部門，每年處理大量法律援助申請，如法援署遇到警方執行搜查令便即

交出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公眾會非常憂慮專業保密權能否獲得妥善維護。注意到律政司在文件中強調，當事人與其法律顧問為了助長犯罪或欺詐行為而作出的通訊，不受專業保密權保護，主席詢問，警方是否有理由懷疑法援署所委任代表被告在強姦審訊中行事的律師曾與被告串謀，或為被告所利用作為助長犯罪行為的工具，而導致有關文件不受專業保密權保護。

10. 詹培忠議員表示，他並不信服副刑事檢控專員的解釋。詹議員詢問，鑒於被告的律師並不知悉有關供詞是虛假的，律政司有否證據顯示被告的律師曾參與助長犯罪行為。詹議員認為，律政司只代表案中的一方，無權只因懷疑有關文件被用作助長犯罪行為，便認定專業保密權不適用於該等文件。

11. 詹議員詢問，法援署過去曾否遇過類似情況，須在執法機關的壓力下提供文件。他亦詢問，日後執法機關若再以搜查令索取材料，法援署會否堅持在交出有關材料前徵詢法律意見，以保障其當事人的權益。

12. 法援署署長證實，在強姦審訊中代表被告的律師或法援署的有關職員，並無被控以協助任何人助長罪行發生。法援署署長重申，日後若出現類似情況，法援署仍會繼續維護保障所有法律援助申請人／受助人的保密權。

13. 副刑事檢控專員澄清，律政司相信在強姦案中代表被告的律師因被告企圖妨礙司法公正而被被告欺騙，利用他使用虛假供詞為被告在強姦審訊中辯護。律政司的職員曾仔細研究該案，認為專業保密權並不適用於案中涉及的文件。

14. 副刑事檢控專員向委員保證，當局訂有制衡措施及適當指引，以保障公眾利益。執法機關在申請搜查令前，會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該案會交由律政司內資深的律師處理。當局只會在有充分理據時，才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

15. 詹培忠議員從報章報道得悉，在近期一宗案件中，被告及其律師一同被控以串謀妨礙司法公正。法律界對於有律師因履行職責協助當事人抗辯而被控干犯此罪，深表關注。詹議員認為，法例應清楚界定此罪行。

16.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條例已十分清楚界定妨礙司法公正此罪行的涵義，無須提出法例修訂作進一步澄清。

17. 大律師公會的戴啟思先生贊同律政司的見解，認為當事人與其法律顧問為了助長犯罪或欺詐行為而作出的通訊，不受專業保密權保護。然而，戴啟思先生認為在該宗案件中，有關文件可透過其他方法取得，或文件並非證明被告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必要證據，警方實無須執行搜查令。

18. 戴啟思先生指出，在大多數在類似情況下為取得某些文件而執行搜查令的案件中，案中律師對任何非法活動並不知情。在目前這宗案件中，有關部門可向在強姦審訊中代表被告的律師或法援署有關職員發出證人傳票，便可令有關文件提交法庭，並無須執行搜查令。被告家人的進一步供詞，亦是證明被告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充分證據。戴啟思先生認為，警方不應無視被告律師的立場及可能適用於有關文件的專業保密權原則而執行搜查令，強索供詞的傳真副本。

19. 劉健儀議員亦同意，檢控被告未必需要有關文件，故無須執行搜查令，況且該等文件亦可藉其他方法取得。劉議員認為，警方應以較務實的做法，發出證人傳票索取該等文件，這會較為恰當。劉議員指出，當事人向律師提供的資料的保密事宜，是非常敏感的問題。如有其他途徑取得證據，警方便不應在法援署或律師的辦公室執行搜查令。即使執行了搜查令，所檢取的文件亦須密封，執法機關不得查閱，直至7日後或專業保密權問題得到解決為止。劉議員希望執法機關日後不會就類似情況執行搜查令。

20. 主席表示，被告律師如不知道他與當事人之間傳遞的訊息被用作助長犯罪行為，為了保障當事人的利益，他會拒絕交出執法機關根據搜查令索取的文件。主席詢問如何從法律政策的角度解決此問題。

21. 副法律政策專員重申，執法機關必須申請搜查令，才可在律師的辦公室檢取文件。律政司須令裁判官信納有證據證明有關文件不受專業保密權保護。副法律政策專員強調，在這宗案件中，警方及律政司並無行事不當，因為被告其後已承認4項有關作出傾向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的控罪。被告亦承認曾將迫使他人作出的虛假陳述傳真給其律師在其強姦審訊中使用。

22. 然而，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警方及律政司處理該案的手法限制了專業保密權的適用範圍。這會損害香港的優良司法工作，亦削弱法律援助申請人／受助人對法援署的信心。涂議員認為專業保密權極其重要，執法

機關及律政司在申請搜查令時，須確保專業保密權的原則得到維護。專業保密權是香港法律制度極重要的基本原則之一，應凌駕其他法律考慮因素。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出法例修訂，在有關條例中澄清此項規定。

23. 涂議員又表示，警方及律政司未有妥善處理此事。在並無證據證明在強姦審訊中代表被告的律師參與助長犯罪行為之下，警方不應僅因懷疑該律師在被告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動中被利用而執行搜查令。律政司既有責任確保公義得到捍衛，理應勸喻警方不要執行搜查令。涂議員強調，執法機關日後不應在類似情況下執行搜查令，以保障法律援助申請人／受助人的保密權，重建他們對法援署的信心。

24. 涂議員補充，要確立證人曾否作出虛假供詞非常困難，況且同一證人在不同階段所作的供詞亦可能有出入。此外，當事人可隨時修改給予律師的指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在申請法律援助時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故他認為警方及律政司無須申請搜查令檢取該等虛假供詞，作為檢控被告的證據。

25. 副刑事檢控專員澄清，律政司並無暗示在強姦審訊中代表被告的律師行事不當，但認為專業保密權不適用於案中涉及的文件。副刑事檢控專員解釋，警方及律政司明白法援署須保障其當事人的保密權，而有關人士可能會提出或聲稱享有專業保密權。因此，警方及律政司已作好準備，確保執行搜查令所檢取的文件會密封，7天內不得開封，以防法援署可能提起法律程序，以確立其特權聲稱。在此期間，該等文件不會讓執法人員查閱。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此等指引已制訂多年，以保障律師的當事人的權益。

26. 主席表示，在法援署辦公室執行搜查令一事，已引起廣泛關注。亦有人關注到，警方如懷疑某律師管有助長犯罪行為的文件，會否搜查該律師的辦公室。主席補充，委員及大律師公會認為，執法機關不應在無必要的情況下在律師行行使執行搜查令的權力。

V. 索償代理

(立法會CB(2)453/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索償代理”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453/05-06(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索償代理”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516/04-05(01)號文件 ——大律師公會索償代理委員會對“索償代理”所作的報告及概要

立法會CB(2)517/05-06(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索償代理工作小組就“索償代理”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09/04-05(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5年5月17日就“索償代理”向其會員發出的通函)

各團體陳述意見

27. 律師會索償代理工作小組成員畢寶麒先生扼要講述工作小組意見書的重點如下 ——

- (a) 索償代理以“不成功、不收費”的方式提供服務，故力求盡快解決有關申索，並經常建議當事人接受遠低於申索應得款額的和解建議；
- (b) 索償代理處理申索個案的準備工作欠妥，而所聘用的律師及大律師亦欠缺辦理申索的經驗；
- (c) 訴訟人須將追討所得賠償的20%至30%繳付予索償代理；
- (d) 索償代理就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提供錯誤資料。有些索償代理濫用法律援助，安排當事人申請法律援助，讓自己“無須付出”便可收取費用，又不須支付法律費用；
- (e) 訴訟人與索償代理所簽訂的協議構成助訟及／或包攬訴訟，既不合法，又不能強制執行；
- (f) 要解決索償代理的問題，須教育公眾有關提出申索的適當方法，以及聘用索償代理的缺點和風險；
- (g) 應對索償代理提出檢控；
- (h) 應對在知情情況下代表索償代理所協助的當事人行事的律師採取專業紀律行動；及
- (i) 要求立法會支持解決影響妥善司法的索償代理問題。

28. 大律師公會的陳健強先生陳述公會的意見如下

- (a) 大律師公會已評估索償代理行事是否適當及可取的問題；
- (b) 在行事適當與否方面，索償代理的活動屬於非法；
- (c) 在是否可取方面，索償代理並非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宗旨。索償代理大部分當事人都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可透過法律援助提出申索。索償代理只顧以最低成本最短時間解決有關個案，以符合其本身利益，而索償代理與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無法解決。索償代理亦收取極高昂的費用，約佔追討所得的損害賠償的25%；及
- (d) 對於政府當局並未積極採取行動調查索償代理的活動並維護法紀，大律師公會表示關注。

29. 陳榮基先生向委員簡述其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在會後隨立法會CB(2)545/05-06號文件向委員發出)所詳載的意見 ——

- (a) 訴訟人須將追討所得的大部分損害賠償繳付予索償代理；
- (b) 索償代理的工作欠妥，令訴訟人獲得的損害賠償較其應得的為少；
- (c) 索償代理慫恿訴訟人以高息借貸，利率約高達42%；
- (d) 索償代理向訴訟人提供錯誤資料，勸阻他們申請法律援助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e) 索償代理試圖以不當手法爭取生意，如透過含誤導成份的廣告等，但政府當局並無針對此類廣告採取任何行動；
- (f) 政府當局應就索償代理與當事人簽訂的協議是否合法及可否強制執行提供清晰指引，而倘若這些協議並不合法，應向公眾解釋清楚；
- (g) 政府當局應提高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及

- (h) 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向追討損害賠償及僱員補償的受害人提供必需的支援及協助。

討論

30. 主席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索償代理所造成的問題甚表關注。主席指出，不單訴訟人會因使用索償代理的服務而遭受損失，索償代理的活動亦會損害到法律界的發展。

31. 副法律政策專員感謝法律專業人士就索償代理的活動表達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聯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研究此事。他補充，此事應從公眾及法律界的角度考慮。

32. 副法律政策專員提述政府當局有關索償代理的文件第10段，並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曾提出，如索償代理的服務廣為社會接受，或許反映了現時的法律服務市場未能滿足廣大市民的需要。索償代理的主要服務對象是既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又付不起高昂法律費用的市民。

33. 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根據普通法，如在構成包攬訴訟或助訟的情況下協助或慫恿他人提出訴訟，不但是民事過失，亦屬刑事罪行。政府當局亦注意到可能有濫用索償程序或法律援助計劃的情況，但當局至今只接獲兩宗針對索償代理的投訴，分別來自消委會及律師會。

34. 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政府當局對索償代理活動的處理手法分為下列3方面 ——

- (a) 教育公眾有關使用索償代理的服務可能涉及的風險，以及尋求法律援助的途徑；
- (b)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索償代理干犯任何罪行，律政司會考慮提出檢控。到目前為止，律政司並無接獲有足夠證據證明索償代理犯罪而須提出檢控的個案。律政司已告知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消委會，如發現索償代理任何犯罪證據，可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及
- (c) 律政司會繼續考慮應否立法規管索償代理，但至今並未有足夠理據支持就此事立法。

35.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英國近年由於引入按條件收費安排及索償代理數目增加，造成了很多問題。政府當局亦注意到，英國容許律師按條件收費，導致索償代理的數目劇增；而英國的索償代理問題，遠較香港嚴重。在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9月發表了“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現正進行公眾諮詢。鑒於英國目前在這方面的發展情況，以及香港仍就按條件收費諮詢公眾，律政司建議繼續監察香港和英國的情況，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希望過一段時間，待蒐集更多證據後，可決定是否需要採取更積極的行動。

36. 劉健儀議員指出，與索償代理活動有關的問題已出現了一段長時間。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就索償代理進行詳細研究，結論是索償代理的活動並不合法，他們會監察法律界在這方面的行為操守。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以理據不足為借口拒絕採取行動規管索償代理的活動，實不可接受。

37. 劉議員補充，法改會建議的按條件收費安排甚具爭議，未必能解決索償代理的問題。對於是否落實此安排，亦有待決定。她又指出，當局多年前曾修訂法例，將未受過法律訓練亦非受僱於任何律師行，但充當當事人與大律師中間人的“假師爺”招攬顧客和收取佣金的作為刑事化。政府當局既然已將“假師爺”的活動刑事化，亦應對這些收費遠較“假師爺”為高的索償代理加以規管，以保障公眾利益。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

38. 副法律政策專員強調，政府當局並非不願意解決索償代理問題。他指出，公眾及法律界的利益均須得到保障。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調查可能罪行超逾律政司的職權範圍，律政司已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將個案轉交政府當局，警方會進行調查。到目前為止，並未有證據充分、足以提出檢控的個案，亦無足夠理據支持就此事立法。政府當局會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協助，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39. 關於副法律政策專員所引述消委會的意見(上文第32段)，畢寶麒先生對索償代理的當事人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之說，表示懷疑。根據他25年辦理人身傷害個案的律師經驗，此類個案的受害人大多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因而可獲根據法律援助計劃委派經驗較豐富的律師給他們提供較佳的法律服務。中產人士亦可透過輔助計劃獲得法律援助追討賠償。

40. 畢寶麒先生指出，索償代理的活動已造成廣泛問題。然而，由於索償代理未必會將個案交由律師行處理，其營運不受法律制度監管，因此律師會難以進行調查，取得有關的統計數字。

41. 李國英議員告知委員，根據他與意外及傷害受害人接觸的經驗，有關受害人大多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他舉最近沙頭角的小巴意外為例，案中大部分受害人基於身為地主的關係，他們雖然無法負擔高昂的法律訴訟費用，但卻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因此，該等受害人縱然明白使用索償代理服務的風險及費用，亦唯有依賴索償代理代其提出申索。因此，李議員認為公眾教育未必能解決此問題。

42. 李議員進一步指出，該等受害人提出申索的唯一途徑，是聘用索償代理，他們不會針對索償代理提出投訴。他亦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8(iii)段得悉，政府當局認為並無證據顯示索償代理在香港造成實質問題。李議員要求澄清“實質問題”的定義。

43. 涂謹申議員表示，有些索償代理為本身任職或有股份的律師行招攬生意。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律師會應研究根據香港法律，此類活動是否非法。他又關注到，法律界的自主權會因受制於不受法律專業守則及規則規管的非法律專業人士而受到損害。法律專業的水準必然受到損害。

44.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律師會會按照《香港律師會專業守則》監察律師的操守。他重申，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根據該守則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律師不得在爭訟的法律程序中根據按判決金額收費的訟費安排行事。《香港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亦禁止大律師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形式接受延聘或委託。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執行有關條例及守則一事。副法律政策專員亦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將關於索償代理活動的個案轉交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認為，索償代理的問題已影響到公眾利益及法律界的營運，政府當局應予解決，而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跟進此事。因應有關討論，主席要求律政司回應委員及法律界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並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研究其專業規則及守則，以期在約兩個月後再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VI. 其他事項

46. 委員同意，由於沒有足夠時間討論議程第VI項“關於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此事項應押後至事務委員會的日後會議再作討論。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20日